附件2

（符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教师资格阶段性措施的考生填写）

个人承诺书

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：

本人××，男，身份证号：×××，20××年7月毕业于×大学×专业，参加贵阳市2020年统一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考试，报考贵安新区××××单位（全称）01××岗位教师。本人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暂未取得报考岗位所需教师资格证书，符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资格条件。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本人被录取后1年内仍不能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